

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43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
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所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教育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1.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2. 升等事宜。
3. 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院評會評審。
- 第三條 本所教評會由所長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不足部份由院長自所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所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所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當然委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時，改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九款情形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。
本所教評會委員遇有前項或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系教評會如因前項原因，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，得循本所教評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，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。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，得循本所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本所教評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議審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